各街、镇科技管理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完成区委、区政府2023年经济工作任务，促进清城区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组织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制定了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范围与条件

（一）项目申报类别：本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分“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和“产学研合作”两个类别。同一单位不能同时申报两个类别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范围：工业领域（qc2301）、农业领域（qc2302）、社会发展领域（qc2303）、数字经济产业领域（qc2304）、科技创新普及领域（qc2305）、软科学研究（qc2306）、“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qc2307）七个领域，主要在工业新材料、新产品、先进制造、农业规范化生产与深加工、节能环保技术、数字技术、软科学研究和中小学校科学馆（室）建设试点示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等。

（三）项目申报条件：

1.主申报单位必须是清城区内（不含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的工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或科技服务机构。申报单位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科技创新普及、疾病防治除外）。申报单位研发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能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原件每页都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钢印或红色公章）（科技创新普及、软科学研究除外）。

2.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方向。实施方案须科学合理，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合同书、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3.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且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申报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函，自筹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申请资金额的3倍（科技创新普及、软科学研究除外）。

5.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书（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

6.同一项目申报人本年度只能作为1个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7.优先支持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显著效益（如发明专利、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的项目。

8.项目实施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从2023年1月1日以后开始计算。

9.项目完成后，须提交科技报告。

10.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不得申报：(1)承担单位（含合作单位）有2项以上（含2项）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2)承担单位（含合作单位）有1项以上（含1项）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逾期1年，未提交验收申请的；(3)项目负责人有2项以上（含2项）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4)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的。

1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的资格审查不通过：(1)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须提供的必备附件材料不齐全的；(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3)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4)项目未经街、镇组织推荐的。

12.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2022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自筹配套资金承诺证明、项目查新报告（新产品、新技术）等为必备材料。申报产学研合作类别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也为必备材料。其余为辅助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主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

（一）提交申报材料阶段：7月20日-7月30日

申报单位填写《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2023年版）》，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于7月25日前发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股电子邮箱：qcgxj\_kjg@gdqy.gov.cn。

电子版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打印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加盖公章，送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加具推荐意见并盖街、镇人民政府公章，然后送清远市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四楼421室（联系电话：3939219）。

（二）项目评审、实地检查阶段：7月30日-8月30日

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需要补充材料的，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实地核查，对评审意见和企业申请项目真实性核对检查。

（三）立项阶段：8月30日-9月30日

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检查情况形成拟立项项目名单，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立项前公示，时间七天。公示结束后报区政府审核，审核完成后下达立项通知。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立项通知申请项目资金划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股 李雅文

联系电话：3939219。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四楼421室。

邮 箱：qcgxj\_kjg@gdqy.gov.cn。